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類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照顧者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聯絡電話：03-8223874

*傳真：03-8234990

*電子信箱：sc4229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凡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金貼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終了後 20 日內編送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生活補助：指符合「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」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。

(二) 年齡：指當月底經核定者年齡。

(三) 人數：指當月底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。

(四) 金額：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照顧者年齡」及「照顧者與受照顧者關係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；縱項依「月份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30-04-23-2 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終了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衛福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照顧者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